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央电视台举办的“3.15”晚会报道公司一款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灿坤）收到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漳州）质监罚告[2017]1 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案审会审理认为：

漳州灿坤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爱心铁板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一项‘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七省一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裁量细则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罚款：2. 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之规定，综合漳州灿坤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涉案的不合格产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能认真配合案件调查，认真分析产品不合格原因、并积极整改且整改合格等实际情况，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烤箱及烘烤器具（型号 TSK-2131GPN 爱

心铁板烧)；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不合格电烤箱及烘烤器具（型号 TSK-2131GPN 爱心铁板烧)989 台；3. 并处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计 183200 元整；4. 没收违法所得 804.83 元。罚没款合计壹拾捌万肆仟零肆元捌角叁分（¥ 184004.8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规定，漳州灿坤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漳州灿坤对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行政处罚无异议，不要求听证，接受处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